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調查報告

目錄

壹、調查緣起.....	2
貳、本會調查經過.....	2
參、救總之現況概述.....	3
肆、救總之歷史概述.....	3
一、成立背景.....	3
二、運作經緯.....	6
伍、附隨組織的定義與本案相關資料.....	7
一、附隨組織之定義.....	7
二、人事相關部分.....	8
三、財務相關部分.....	11
四、業務相關部分.....	14
陸、救總資產概況.....	25
一、大型勸募活動.....	26
二、政府補助款.....	27
三、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	27
四、不動產部分.....	28
柒、爭點.....	34

壹、調查緣起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¹（下稱救總），成立於民國（下同）39年4月4日，前經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之調查，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條第5項、第6項接續調查。

貳、本會調查經過

本會基於職權，調取機關檔案²、國家檔案³、中國國民黨之會議紀錄⁴及參照相關文獻資料⁵。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救總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

¹ 39年設立時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80年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於89年再度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

² 本會向行政院、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調取之檔案。

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⁴ 《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壹)》、《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五次至六四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三〇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三三三至四三九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四〇次至四四六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四七次至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中央委員秘書處編，現藏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均為本會派員檢視抄錄。

⁵ 立法院公報。《救總實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69。《救濟年報》第三年至第四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救總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我生之旅》，方治，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6。《國特風雲：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秘檔(1950-1990)》，楊瑞春，稻田出版，民99。《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成立60周年專輯》，中華救助總會，2010。《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中華救助總會，2004。《救總五十年金慶特刊》，中華救助總會編，2000。《谷正綱先生與救總》，中國災胞救助總會，1991。《異域三千里：臺北廿載救助情》，中華救助總會，2007。《歷年辦理難胞、義士及其子女教育扶助實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民76。《殘而不廢：傷殘義胞的接運與安置》，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2004。《全心全意關懷社會的人民團體—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社區發展季刊109期，94年3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務概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0。《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勸募香港中山圖書館徵信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70。《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林芝諺，指導教授 呂芳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美援與臺灣的社會救助—以480公法為主的討論》，趙震揚，指導教授 陳佳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從「救總」的初期工作看冷戰》，周惠民，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2012。《從救總檔案看1990年代前的大陸「難胞」救助工作》，劉維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2012。《接運韓戰反共義士來臺之研究（1950-1954）》，周琇環，國史館館刊第二十八期，2011年6月。《韓戰期間志願遣俘原則之議定（1950-1953）》，周琇環，國史館館刊第二十四期，2010年6月。《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任育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社福基金會）之法人登記卷，及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財產清單，並向救總調取財務及會議資料。

參、救總之現況概述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後因應政府大陸政策的修訂，於80年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再因會名中的「中國」與對岸一個中國的堅持極不相容且容易混淆，會名中「災胞」二字，時遭大陸來台人士曲解與排斥，故於89年再度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⁶。

救總現在之會址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裕民大樓），理事長為張正中，常務理事8人分別為許歷農、趙守博、柴松林、詹火生、馬鎮方、高銘輝、葛維新、黃書瑋，常務監事3人分別為國永超（監事會召集人）、簡漢生、白省三。

救總現在業務以大陸配偶、弱勢族群之關懷服務為主，並協助國內外重大災害募捐並協助推動難民援助。93年成立「社會福利論壇」倡導社會福利政策，並於102年起辦理兩岸社區交流，行銷台灣社區自主及公私協力模式⁷。

依據救總106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記載106年12月31日救總資產總計為新台幣（下同）13億7926萬9543元（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3683萬7260元、基金3億5153萬4105元、固定資產5億774萬6108元、出租資產3億7628萬9616元）；收支餘絀表記載，106年度業務收入1144萬5772元（專案收入111萬8920元、捐款收入533萬497元、會費收入20萬7500元、利息收入478萬8855元），業務外收入4655萬1659元（租金收入4627萬6586元、其他收入27萬5073元），業務支出3932萬9693元，業務外支出1730萬335元，稅前餘絀136萬7403元。

肆、救總之歷史概述

一、成立背景

⁶ 《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成立60周年專輯》，中華救助總會，2010，頁207。

⁷ 中華救助總會108年7月16日中華行字第1080000226號函。

39年3月1日，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台北宣告復行視事，重新擔任總統一職⁸。3月28日，對於中國大陸接連發生之天災，蔣中正以總統身份發表廣播文告：「……我們今日在自由區的同胞，一定要努力自強，積極準備反攻大陸，誓滅共匪，來救匪區裡水深火熱的同胞。即使在軍事上還沒有大舉反攻以前，也必要想盡種種方法，來保全大陸上飢餓同胞的生命。現在，我竭誠呼籲我們自由區的人民和海外同胞：……大家應該要節衣縮食，努力增產，……來救濟匪區內奄奄一息的同胞。……」⁹到了4月4日，當時身兼內政部政務次長¹⁰以及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會政治組及經濟財政組委員¹¹的谷正綱，為響應蔣中正總統此一號召，成立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¹²。

而根據擔任救總秘書長、副理事長近四十年，時為國民黨總裁辦公室宣傳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委員¹³的方治，於75年依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所訂口述歷史訪問計畫，所撰寫出版之回憶錄記載：「39年3月初旬，蔣公約集黨內少數同仁，研商今後黨政措施之重要問題。余亦參加座談，地點為陽明山賓館，對於黨政事項，中央另有紀錄，不必敘述。而於大陸淪陷，同胞啼餓號寒，冒死逃亡之救濟工作，蔣公特表重視，並希望積極發動組織團體，展開救濟行動，以發揚同胞愛精神。指定在座四五人，負責籌劃進行之責，余亦被指定為其中之一¹⁴。」、「居正¹⁵、何成濬¹⁶、馬超俊¹⁷諸先生，對於救濟業務，咸認千頭萬緒，且救總係無中生有之組織，望余多負實際責任，並云陽明山座談會中，蔣公亦曾有所指示。¹⁸」。另外，在國民黨八十年大事

⁸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篇第九冊》，呂芳上主編，台北，國史館，中正紀念堂，中正文教基金會，104年12月初版，頁457。

⁹ 《救總實錄》第一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69，頁21。

¹⁰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陳鵬仁主編，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8年初版，第69頁。

¹¹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陳鵬仁主編，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8年初版，第153至155頁。

¹² 89年5月5日救總第二十五屆第4次會員大會郭哲理事長致詞：「……，先總統蔣公……指派曾任社會部長的谷正綱先生籌組『救總』辦理救災，……，谷正綱先生奉命唯謹的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四日正式籌組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91年法登他字第681號。

¹³ 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202、213、214。

¹⁴ 《我生之旅》，方治，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6，頁95。

¹⁵ 時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¹⁶ 時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¹⁷ 時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¹⁸ 《我生之旅》，方治，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6，頁96。

年表及一百年大事年表，39年4月4日的記事，皆將救總的成立，視為國民黨數十年來黨史中的大事¹⁹。

事實上，在救總成立的三年後，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42年8月17日，曾經指示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王世杰，要求救總必須將三年來的開支以及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向黨中央報告²⁰。而接到這項指令後，負責成立救總的谷正綱，隨即向國民黨中央提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成為救總成立以來首次的業務報告。在這份簡報之後，救總歷年皆有以《救濟年報》為名的業務、收支報告。此一簡報，則作為會議附件，劃入議程，分別在42年9月25日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第50次會議；以及在42年10月14日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下稱中常會）第63次會議，這份報告受到討論後准予備案。

在前述兩場會議中的第一場工作會議上，國民黨第五組的報告中提及：「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請查照轉陳²¹。」因此決定：「准予備查，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²²」。

這份救總首次提出的業務財務收支簡報，簡報前言開宗明義提到「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響應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匯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宗教慈善團體，及國內外熱心人士組成。三年多來，深蒙本黨中央與政府之督導國內外同胞之支持，以及與各方之密切聯繫，使本會工作得以順利展開」。至於救總的性質，「本會係一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受內政部之監督指導。…正綱等忝負其責，凡以主管人民團體黨員身份，應向中央陳報請示者，亦悉照規定辦理。故有關歷年工作與經費收支情形，均曾按時向中央及內政部呈報在案。茲為遵照 總裁八月十七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之指示，特再將本會三年多來之工作與經費情形，分別做綜合簡要之報告於後……」。

又於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常務委員會會議²³紀錄：「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

¹⁹ 《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民國63年8月31日出版，頁407。

²⁰ 請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50次會議會議紀錄及附件，42年9月25日，台北。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第63次會議會議紀及附件，42年10月14日，台北。

²¹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50次會議會議紀錄及附件，42年9月25日，台北。

²² 同上註。

²³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七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亦可看出救總之成立，係為執行國民黨之決策。

從上述簡要的歷史回顧與證詞顯示，救總的成立，是由當時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的蔣中正總裁，在一場黨內會議中指示若干黨務高階官員成立。而負責成立救總的黨務高階官員如谷正綱、方治等，在成立之後，也長年擔任救總領導職務，成為救總運作的靈魂人物。

二、運作經緯

救總成立之目的，是為響應蔣中正總裁之號召，救濟苦難中國災民，爭取人心的團體。在成立之後，數十年來除了在台灣成立若干組織，主辦過許多活動之外，在中國大陸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後，相當數量的難民先後直接或間接流亡至香港，救總先後在香港成立若干附屬機構如：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下稱港九救委會）、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文協）、中山圖書館²⁴，進行救濟港澳難胞，並且組織支持國民黨之反共勢力²⁵。

救總過去常舉辦各種大型救濟勸募活動（詳後述），均係救總動員政府力量來宣傳勸募²⁶，使全台各行各業踴躍捐款，使救總有救濟經費將救濟生活物資附上心戰宣傳傳單，空投至大陸各地，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

民國 50 年代，歐美各國及國際組織認為臺灣經濟繁榮無需外國援助，因此救總漸無國外救濟資源供其使用，財務來源改以加強國內救濟力量之方式取得，擴大影劇票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之範圍至全台戲院，以取得長期穩定之救濟收入²⁷。

民國 60、70 年代，基於國際情勢，共產勢力擴張，中國大陸地區難以進行救濟，對中國大陸救濟業務大幅減少，而國家因經濟穩定成長，政府每年

²⁴ 「救總第十八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為強化港九各機構組織功能，……。說明：一、本會港九附屬機構：港九救委會、調景嶺營服務處、調景嶺中學、中國文化協會、中山圖書館……，從事對匪鬥爭與難胞救助等工作……。』」，《救濟年報》第三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62。

²⁵ 《由調景嶺看台灣的「民主」》，李民德，中國之聲第二卷第六期（1952年2月7日），頁 10。「批評國民黨以聯合會、特務、改造會委員會的情報人員等秘密組織與特務行動，嚴格控制調景嶺營的思想活動」，《冷戰下中華民國的難民政策—以香港調景嶺營難民為中心的討論（1950-1961）》，林芝諺，指導教授 呂芳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82。

²⁶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會期 第三期，頁 8 至 10。台灣省政府公報 39 年夏字第四十七期，頁 725。

²⁷ 《救濟年報》第十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54。

編列上億元之預算及各種專案補助予救總使用，加上向全臺民眾強制收取娛樂捐而來之大筆救濟經費，使救總得以累積大量資本²⁸。

到了民國 80 年代解嚴後，政府逐年降低對救總一般補助之金額。91 年以後政府不再編列一般補助之預算予救總，僅餘部分專案補助。而救總於 80 年開始進行組織縮編，減少人力成本²⁹，並積極進行資產配置³⁰及不動產管理，將原為達成國家任務而購置之不動產，或賣出變現，或利用原址建新大樓，再將大樓出租，取得租金收益³¹，而今救總名下有 16 筆土地、9 筆大樓建物³²，每年的銀行存款利息有 5 百多萬，每年租金收入則有 4 千多萬元³³。

伍、附隨組織的定義與本案相關資料

一、附隨組織之定義

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

²⁸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九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4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九十一期委員會紀錄，頁 11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02。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二卷第五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12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五十三期委員會紀錄，頁 82，96 至 99。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七十一期委員會紀錄，頁 26 至 27。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六十四期委員會紀錄，頁 19、3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六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29。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3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五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47 至 6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六卷第六十七期委員會紀錄，頁 21 至 28。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八十六期委員會紀錄，頁 45。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八卷第一〇二期委員會紀錄，頁 180。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頁 85 至 92。《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頁 78 至 86。《救濟年報》第二十四年，頁 93 至 103。《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頁 97 至 107。《救濟年報》第二十六年，頁 123 至 130。《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頁 153 至 161。《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頁 159 至 170。《救濟年報》第二十九年，頁 181 至 191。《救濟年報》第三十年，頁 177 至 188。《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頁 181 至 192。《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頁 207 至 218。《救濟年報》第三十三年，頁 191 至 202。《救濟年報》第三十四年，頁 193 至 204。《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頁 227 至 238。《救濟年報》第三十六年，頁 281 至 294。《救濟年報》第三十七年，頁 251 至 264。《救濟年報》第三十八年，頁 245 至 258。《救濟年報》第三十九年，頁 125 至 140。《救濟年報》第四十年，頁 101 至 114。

²⁹ 《救濟年報》第四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37 至 139。

³⁰ 《救濟年報》第四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08。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十三期委員會紀錄，頁 201 至 202。

³¹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法登他字第 681 號，90 年 9 月 13 日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六屆常務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

³² 106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理字第 1062000238 號函。

³³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法登他字第 252 號、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法登他字第 968 號。中華救助總會第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報（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官網 http://www.twnpos.org.tw/team/team_detail_file.php?Key=20）。

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故是否為本條例所定義之附隨組織，應從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等三方面為調查，以茲為據。

二、人事相關部分

(一)救總之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多由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會為黨的中央決策機構）及黨中央幹部擔任，人事重疊比例甚高

1、歷任理事長

救總 39 年之駐會常務理事至 78 年之理事長，近 40 年皆由谷正綱擔任，而谷正綱為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之親信，亦為國民黨之重要人物，從救總成立以來，谷氏一直擔任國民黨要職，歷任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兼總裁辦公室研究設計委員會黨務組與經濟財政組委員；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兼第二組主任³⁴；中央常務委員以及其他臨時性任務編組委員等。

在救總成立之前，谷正綱先後擔任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部長、組織部副部長、組織委員會委員、黨團指導委員會委員；訓練委員會委員；政治委員會委員；物價審查委員會主委；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主委等國民黨黨務要職。嗣後谷正綱並曾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第二組主任。

79 年至 85 年之理事長梁永章，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主委、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第五組副主任。

85 年至 93 年之理事長郭哲，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第一組副主任、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

93 年至 101 年之理事長葛雨琴，為中國國民黨黨員，曾為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101 年至今之理事長張正中，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組織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副主任。

³⁴ 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20、266 至 267。

2、歷任常務理監事

救總歷屆常務理監事，亦多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或專門委員會委員擔任，例如：張道藩³⁵、陳雪屏³⁶、鄭彥棻³⁷、上官業佑³⁸、沈昌煥³⁹、丘念台、黃朝琴、馬超俊、何成濬、黃國書、杭立武、陳慶瑜、周宏濤、李友邦、陸京士⁴⁰、蔣彥士⁴¹、張導民、延國符、方治、林挺生、周百鍊、馬樹禮、莫萱元、張寶樹⁴²、潘振球、蔣夢麟、張希文、謝東閔、蔡培火、詹純鑑、郭驥、陳建中⁴³等人，且其中不乏宣傳、心戰專業之核心黨員。

救總近 10 年之常務理監事亦多為國民黨黨員，且包含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者，例如：趙守博⁴⁴、馬鎮方、章仁香、許歷農、李鍾元、荊鳳崗、高銘輝、洪秀柱、簡漢生。

(二)救總之一般理監事亦必須為黨中央同意之人選，若選出非黨中央同意之人選擔任，則會受到黨的糾正

據 47 年 5 月 21 日台(47)央秘字第 146 張厲生呈之文件記載：「**中常會第 52 次會議，……，一致決議兩點：(二)中央黨政各部門幹部在**

³⁵ 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中央委員會委員。

³⁶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³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委員暨秘書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90。

³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³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中央第四組秉承黨政領袖意向與企圖心，可以決定哪些議題可以列入/不列入宣傳會談。一方面根據國民黨中央內部的分工執行全黨文化宣傳任務，一方面依循黨主席的意旨、其企圖心來達到黨與全民利益結合的目的。」，《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任育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11 月，頁 227、228。

⁴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⁴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⁴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⁴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委員會副召集人。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⁴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副主任。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猶疑推諉。有關雷震⁴⁵、齊世英⁴⁶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八屆監事，……，副總裁與職面告谷正綱應予糾正，……。⁴⁷」此後，已連任8屆救總監事的雷震及已連任6屆救總監事的齊世英，自第九屆起即不再被選為監事，顯見國民黨對救總之人事具有掌控權。

(三) 救總員工如嗣後轉任公職，其救總年資得與任公職年資併計，退休後福利亦比照國民黨之標準發給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職併公職）始於58年5月間，考試院58考台秘二字2385、2808號令核定，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職人員時予以採計為公職年資。此規定適用至76年1月16日，由考試院第7屆第153次會議廢止，惟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員者，仍得併計年資⁴⁸。因救總與國民黨具有密切關連，始得其得以使用國家財源核算支付其前員工退職、退休、資遣費等給與。

106年4月25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救總為追繳年資之社團範圍，其中第2條第2款規定：「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⁵⁰

另由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八十五年會員大會會議⁵¹紀錄：「本會專任員工並非公務人員，無法接受公務人員之百分之十五發予退休金之補償金等，因此，只能**比照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百分之十二之標準發給**。」，救總內部就專任員工退休金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制定（「中國災

⁴⁵ 雷震原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後因總裁蔣中正不滿其言行，43年被註銷國民黨籍。

⁴⁶ 齊世英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後因在立法院反對台電漲價，遭國民黨以反對黨中央政策的理由，43年被註銷國民黨籍。

⁴⁷ 47年5月21日台（47）央秘字第146張厲生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總裁批簽47/0079。

⁴⁸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106年04月25日三讀。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34號委員提案第19535號之1、19614號之1（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42期院會紀錄，頁67）。

⁵⁰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106年04月25日三讀。

⁵¹ 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台北市來來大飯店地下二樓金龍、金鳳廳。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85年法登他字第543號。

胞救助總會專任員工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亦比照國民黨中央黨部員工之標準辦理。

三、財務相關部分

救總之經費來源，在早期國家補助尚不充裕時，救總使用了美援物資及經費，救總於44年至51年間除取得國際物資⁵²外，另取得約5千萬元之美援國際協款⁵³，其主要經費來源係大型勸募活動、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等。茲分述如下：

(一) 救總之大型勸募運動係依黨中央之決議而發動勸募

1、救濟港澳難胞之勸募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26次會議⁵⁴紀錄：「討論事項三、(第二組提)擬具**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建議**，提請核議案。附件、搶救流亡難胞實施辦法草案：乙、**擴大國內外勸募運動-應由救濟總會及時發動國內外擴大勸募運動。**」

2、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勸募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49次會議⁵⁵紀錄：「**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乙、關於慰勞方面-4.大會應籌組一**救援反共義士後援會**，一以負責辦理勸募及籌備歡迎事宜，一以加強有關工作之推行。」、「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乙、推行機構-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秉持指導小組之決策，出面發動並主持本運動之責。三、召集全國性省級暨台北市各重要人民團體、省市民意機構、有關同鄉會及大專學校舉行籌備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成立『**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委員會**』，以為推行本運動之工作機構。」

3、支援西藏抗暴同胞勸募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行政工作報告：「4、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有關團體發動向國內外募捐，掀起**支援西藏抗暴同胞運動。**」

⁵² 《美援與臺灣的社會救助—以480公法為主的討論》，趙震揚，指導教授 陳佳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42、45。

⁵³ 《救總實錄》第五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2363，民69。

⁵⁴ 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⁵⁵ 四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4、救濟大陸災胞捐獻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⁵⁶紀要：「一、策動社會各界加強救災運動：5. 因應大陸革命形勢發展之需要，發動家戶捐獻運動，救濟大陸災胞。」

(二)救總長期穩定收入之影劇票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經黨中央核准進行徵收，並表示收取電影票附捐救濟款項之目的為「以裕黨費」

為了讓救總有長期穩定之收入，於42年開始，由臺灣省政府決定，國民黨中央核准，救總開始獲取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從下列會議紀錄記載可見係由國民黨中央透過黨政關係運作而使得救總得以收取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

- 1、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47次會議⁵⁷紀錄：「第一組、財務委員會報告：三、……大陸災胞救濟費用，特准在台北市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新台幣三角（除台北市外其餘各市附勸二角）。勸募期間自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等由。」
- 2、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76次會議⁵⁸紀錄：「討論事項五、電影票附捐救濟款項期限，順將屆滿，可否商請台灣省府繼續辦理，以裕黨費？（財務委員會）提請核議案。說明：一、查前為勸募反共抗俄宣傳費及救濟流亡難胞捐款，經有關機關商定自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等五個省轄市，隨電影票附勸計台北市每票三角、其餘四市每票二角，並決定到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曾報告第四十七次工作會議。二、前項影票附勸收入，截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已收新台幣三、八九三、六五五、〇四元。三月至六月十五日預計尚可收入二、七九〇、〇〇〇元，共計新台幣六百六十萬餘元。其分配除照案以四二〇、〇〇〇元撥充反共抗俄宣傳費（青年服務社禮堂建築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台北市民眾服務處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文化勞軍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外，所有餘款，原商定悉數撥交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惟該會原擬籌募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茲估計尚可越收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左右。……四、再查上項影票附勸期限，即將於六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年本黨工作經費，所需頗鉅，預算收支不敷，且去年由資料組及大陸工作處支出之大陸工作費用，本年亦由本會籌

⁵⁶ 五十一年十一月。

⁵⁷ 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⁵⁸ 四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墊，未獲解決，前項隨同電影票附勸辦法，尚屬簡便，且收數確實依照過去統計每月約可收六十萬餘元，可否以募集大陸工作經費名義，洽請台灣省政府繼續附勸，究應如何抉擇之處？謹提請核議。決議：今後黨費如何寬籌問題，推徐柏園（召集人）、嚴家淦、……、上官業佑、……等十一同志組織小組，研討具體辦法，報會核議。」

- 3、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⁵⁹紀錄：「秘書處報告：1.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其經費來源，仍有賴延長原隨票附勸辦法之捐款收入，以資挹注，請准核定延期一年，……經依照第七十六次工作會議決議，……甲、關於影票附勸問題…… 4. 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提高娛樂捐實施之日止，原有附勸辦法，准予延長，所得款項，照過去辦法，交大陸救災總會備用。」
- 4、救濟年報（第八年）記載：「工作紀要、四十六年三月八日（一）谷理事長出席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⁶⁰東邀臺灣省議員及有關首長，研商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之餐會。」
- 5、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⁶¹紀要：「三、策動海內外所有力量支持大陸工作及救濟大陸同胞（四）積極支援大陸同胞抗暴革命與反飢餓運動，……，以及敵前敵後心戰工作，並透過各級議會⁶²擴大救濟大陸災胞之宣傳與捐獻運動。」

（三）救總自國家取得專款或撥用房屋之補助，係從政黨員依照黨中央指示編列預算支給⁶³

- 1、行政院亦以 42 年 12 月 31 日台 42 財字第 7771 號令，將日本歸還戰時被劫的 1735 粒鑽石（重 368.17 克拉），作為救總發行救災獎券之兌換獎品，扣除印刷宣傳本後，救總實際收入 301 萬 8367 元，存於救總在臺灣銀行開立之專戶⁶⁴。
- 2、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常務委員會⁶⁵紀錄：「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須經費

⁵⁹ 四十三年六月七日。

⁶⁰ 張厲生。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280。

⁶¹ 五十一年三月。

⁶² 51 年台灣省議會通過救總之影劇救災附勸範圍由原 9 個市擴大為全台戲院。《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85 至 387，民 69。

⁶³ 第八屆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中央黨政各部門幹部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猶疑推諉。」

⁶⁴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3。《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成立 60 周年專輯》，中華救助總會，2010，頁 20。

⁶⁵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二、本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加強對匪政治作戰，……。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統一處理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之分工原則，另通知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

- 3、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常務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⁶⁶紀錄：「秘書處報告：查第六十三次中常會沈主任昌煥報告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工作情形，曾奉總裁指示三項，其中第二項：『為在韓反共義士勸募寒衣，宜從速送去，所需經費一百萬元，可先向台灣銀行貸款。經募捐後不足之數，可由政府負擔，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希助負責辦理』。當經錄請行政院長陳誠同志查照辦理在案，茲准陳院長十一月十四日函復：『關於在韓我國反共義士寒衣所需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事屬急需，已由本院令飭台灣省銀行遵照先行貸款並分行台灣省政府財政部知照，如將來募捐不足，當遵照總裁指示再議籌補辦法』。等由；謹報請鑒察。」
- 4、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行政工作報告：「為適應戰事而採取之重要措施一七、接洽美援 2. 緊急救濟費用，洽經美方同意在相對基金內撥款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供購買食品醫藥用品及防護器材，交由大陸救災總會供應金馬難胞，救總方面現又要求增撥一百萬元，亦將在農復會預算內勻撥。此外為安置金門遷臺中學生一千人，已撥款新台幣一百五十七萬元。」
- 5、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⁶⁷紀錄：「關於所請政府撥發美金 1 萬元，仍循行政系統由救總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撥。」

(四) 救總之財務支出應向黨中央報告

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0 次會議⁶⁸紀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

四、業務相關部分

⁶⁶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⁶⁷ 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⁶⁸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救總之成立與運作，看來是為了響應蔣中正總裁之號召，救濟中國災民，完成某些政府或國民黨不便出面執行的人道救援，事實上，救總業務及角色是在作為國民黨對中共心戰以及游擊戰團隊之一環。

救總因組織內的人事與國民黨高度重疊，並密切參與國民黨黨務，其業務實際上受到國民黨指揮控制，從國民黨內部文件記載可見一斑：

(一) 救總作為國民黨「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的一員：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41年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而黨中央為推展此一運動，設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由總裁親臨主持並逐項予以指示，該會報的社會組召集人為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其中社會組之救濟難胞工作，由救總主持辦理：「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四十二年度工作檢討報告：甲、本年度工作之重要成就……(六)救助貧苦人民；丑、對港九等地流亡難胞之救助：此項工作經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持辦理：(1)海外流亡義胞之救濟(2)沿海島嶼之救濟工作(3)來臺義胞及流亡青年學生與特種救濟(4)大陸災民救濟。⁶⁹」

(二) 救總之救濟業務受到國民黨之指示，黨員救濟為重點業務之一：

- 1、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230次會議⁷⁰紀錄：「關於本黨來臺忠貞失業同志救濟問題，提請核議案。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 2、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8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准第五組函送『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草案一種，並請將有關業務『黨員救濟』一項，劃併五組主辦，是否可行？(秘書處)提請核議案。說明：……送准財務委員會簽復意見：「無職軍官軍眷及各地來台者，分別由軍人之友總社、及大陸救濟總會辦理。」
- 3、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24次會議⁷¹紀錄：「第三組報告：查越南戰局日趨惡化，本組為協助越北黨工同志及僑胞應變，除先匯撥當地黨部應變經費，指示協助當地使館辦理救護僑胞工作……。」；本次會議的附件《協助越北黨工同志及僑胞應變工作概要》中提及，本次救援由國民黨第三組召集，召開第八、第九、第十次應變協調會議，以及三次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會議。第八次會議中決定由外交部電越南各領館，協助當地黨工及反共僑領，必要時請越南

⁶⁹ 《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

⁷⁰ 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⁷¹ 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八時半。

政府協助。至於一般僑民，則僅由中央分別指示各領館處理。⁷²而救總十年之救總簡史記載：「第五年...三、協助撤退越北難僑。⁷³」

(三)救總空投、空飄物資及宣傳品，為國民黨對敵鬥爭、對敵心理作戰之一環：

- 1、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⁷⁴下篇：「三、對敵鬥爭一丙、對敵心理作戰一四、對大陸空投宣傳品之實施第一次：在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為配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空投救濟食米，揭發當時共匪搜刮集中民食之陰謀，號召大陸同胞保糧救命，進而『抗繳拒徵』，以激起大陸人民之反共情緒。」
- 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80次會議⁷⁵紀錄：「報告事項十二、第六組報告：一、本組前為爭取沿海島嶼民心，擴大政治號召起見，經商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撥給食米四十噸，交由大陳、金門、.....各心戰小組，配合心戰宣傳，策畫進行各在案。二、茲據大陳心戰小組報稱：.....反應效果如下：1. 此次散賑，因值舊歷年關，島民在飢寒交迫中，獲此賑米.....云：『共匪說台灣人民都吃甘蔗渣、香蕉皮，這可證明都是欺騙。』2. 漁民對我領袖極表關切，認為『米少些不打緊，委員長的像一定要』。.....3. 宣慰散賑工作，宜經常實施，尤以對大陸漁民為然，等情。」
- 3、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49次會議⁷⁶紀錄：「五、谷正綱、陶希聖報告：案奉總裁7月8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47次會議聽取第二組報告針對大陸各地水（旱、蟲）災本黨敵後工作應採之措施後：『.....如何對大陸同胞予以確實有效的救濟，.....，余意此事，除已由政府辦理者外，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動民間團體與社會民眾共同設法，俾宏效果。』.....2. 為便於吾人在宣傳上之運用此項空投救災工作，仍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公開出面.....。3. 此項空投救災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
- 4、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⁷⁷紀要：「如何動員全黨力量推動大陸革命研討結論一三、策動海內外所有力量支持大陸工作及救濟大陸同胞（四）原定實施要點第三項『積極支援對大

⁷² 請參閱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43年7月12日，台北。詳參該次會議紀錄附件：《協助越北黨工同志及僑胞應變工作概要》。

⁷³ 《救總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6。

⁷⁴ 四十一年十月。

⁷⁵ 四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⁷⁶ 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⁷⁷ 五十一年三月。

陸空投空飄工作，並透過各級議會擴大救濟大陸災胞之捐獻運動』……。」

- 5、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⁷⁸紀錄：「第六組報告：查五十八年我對大陸空飄心戰工作，本組遵照中央常會：『把握大陸反毛反共鬭爭新形勢，加強空飄心戰』之決議，暨執行十全大會交付加強政戰、心戰之任務。」

(四) 救總之救濟以年輕力壯具有反共戰力者為優先對象⁷⁹，而非以殘廢之難胞為優先救濟對象。救總救濟難胞主要係為與中共爭奪中國合法政權之心戰政戰措施，包含進行組織工作⁸⁰、進行反共動員教育。以下就香港難胞救濟措施進行舉例：

- 1、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⁸¹紀錄：「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劃草案：……所有徵選事宜之進行，均透過大陸救濟總會，以救濟總會名義辦理之，對外保持機密。」
- 2、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0 次會議⁸²紀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一、工作簡述：（一）空投救濟食米（二）搶救流亡難胞：……，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三）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八）呼籲國際救濟：……透過我出席聯合國難民會議代表夏晉麟、鄭寶南向聯合國呼籲救濟中國難民，……。（九）安置留越歸國難胞（十）救濟及慰問反共戰俘。二、工作績效：……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二）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三）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
香港政府社會局黎敦義局長（四十一年）十月八日復函如次：「……調景嶺內幾乎三分之一全為盲瞎殘廢之輩，……，此種殘廢者流，按理宜於救濟上獲得優先之考慮；惟迄未有一人獲准入臺。」⁸³
- 3、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工作會議第十次會議⁸⁴紀錄：「查協助解決流亡港澳青年入台尺度放寬及安頓問題，前曾邀請有關機關商定處理辦法四點，報經第二次中央常務會議准予備案，並催速辦。」

⁷⁸ 五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⁷⁹ 「接運逃緬反共難胞 20 名來臺安置之標準：1. 年在 40 歲以下。2. 思想純正，反共意志堅強。3. 無眷屬拖累。4. 學經歷較高。5. 有專長。」，救總 45 年 9 月 6 日第七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⁸⁰ 《組織的重要組織與情報的關係》，蔣中正，1949 年 12 月 20 日革命實踐研究院講。

⁸¹ 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⁸²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⁸³ 《救濟年報》第三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8、29。

⁸⁴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 4、 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同志會談第 149 次會談⁸⁵紀錄：
「商談決定事項七、救總最近接待逃港青年難胞，回港後致函該會，對宣傳、接待方面所作之批評，頗有參考價值，已由文化工作會印送各有關單位，希提金城專案小組切實檢討。」
- 5、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47 次會議⁸⁶紀錄：「第五組報告：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電陳該會籲請國際救助留港難胞經過及準備提出之意見書計畫資料等件，與所謂『第三勢力』份子最近在港九陰謀奪取國際救助，並初步處理情形報告二件，請核備等情。除送請第三、六兩組參酌辦理暨意見書計畫並有關統計資料抽存備查外，謹將原報告二件，一併報請 鑒察。」
- 6、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⁸⁷紀錄：「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本黨應認為加強救助及運用流亡海外反共義士義胞為我方對匪政治作戰心理作戰之一項重大行動，……：（二）香港難民救濟及有關運用考核等工作應列為江品今同志所轄政戰心戰及調查工作部門重要業務之一，隨時策劃推動，實際工作仍運用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負責執行。（三）『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今後業務，應從以下兩方面加強：子、增加該會人員經費，人員派遣方式及經費之籌措，另訂辦法。丑、在該會名義之下設置小組，配合香港難民國際救濟機構，辦理大陸逃港難民全面登記、調查、考核、組織、訓練、運用等事宜。（五）關於難胞工作之安置與運用，除另訂詳細辦法外，應以下列四項為重點：1. 策動返回大陸從事地下工作。」

(五) 救總救助流亡各地難胞難僑之業務，發動與否受到國民黨的節制，是否另成立附屬單位或組織亦須依國民黨指示：

- 1、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0 次會議⁸⁸紀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一、工作簡述：（二）搶救流亡難胞：……，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三）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八）呼籲國際救濟：……透過我出席聯合國難民會議代表夏晉麟、鄭寶南向聯合國呼籲救濟中國難民，……。（九）安置留越歸國難胞（十）救濟及慰問反共戰俘。二、

⁸⁵ 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⁸⁶ 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⁸⁷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⁸⁸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工作績效：……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 (二)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 (三)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

- 2、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⁸⁹紀錄：「張秘書長其昶報告、留越國軍及其眷屬與難民學生近三萬人於上月底全部運抵台灣，本會第三十九次工作會議決議：(一)由本會撥款五萬元交由軍人之友社統籌發給；(二)由本會第五組，省黨部、總政治部、省社會處、軍人之友社、大陸救災總會會同有關機關發動慰勞；(三)第一兵團司令黃杰同志率部留越四年，備嘗險阻，忠黨愛國，志節凜然，由本會去電予以嘉勉；(四)隨軍來台之豫衡聯合中學學生二百餘人，皆屬堅強反共愛國有為之青年，由本會贈予三民主義、反共抗俄基本論各一部，以示勉勵。並由本會第五組派員代表本會前往慰問。茲擬具致黃杰同志嘉勉代電一件，報請 鑒察。」
- 3、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49 次會議⁹⁰紀錄：「三、支援西藏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報告：……關於支援西藏捐款處理原則……。總裁指示：已有捐款可直接用以支援西藏反共抗暴軍，如由達賴轉送難民，則應再加研究，……。」「四、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4)西藏抗暴軍應如何救助等。(二)參加人員：……(4)大陸救災總會。……」。
- 4、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56 次常務委員會⁹¹紀錄：「第二、四、五、六組報告：(一)關於為悼念西藏抗暴殉難烈士，鼓舞藏胞團結奮鬥，擴大西藏反共革命運動，經與蒙藏委員會會同中華民國各界援助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發動全國各界，籌備擴大紀念『三、十』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十週年活動情形，曾報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核備在案。(二)茲各項紀念活動業已如期辦理結束，謹將經過情形報告如下：……。3. 三月十日上午九時，紀念大會開始之前，藏胞代表十餘人，在中山堂前向 國父銅像獻花致敬。十時正，紀念大會開始，由谷主任委員正綱主持，各界人士二千五百餘人參加，會中分發紀念特刊及大會文件，谷主任委員、蒙藏委員會郭委員長、西藏抗暴領袖嘉瑪桑佩均發表演講，號召西藏同胞，擴大反共抗暴運動，並由警察電台做實況轉播，將大會情況轉播全國。」

⁸⁹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⁹⁰ 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⁹¹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 5、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⁹²紀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一)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略以來台參加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之察國國會反共有力議員沙那尼功先生夫婦提出救濟察國巴松及巴落望高原地區因反共戰爭貧困難民等情，經由救總約請有關單位會商，以察國朝野人士對我素極友好，基於政治意義及人道立場，我方應予支援，并擬關於此一救助工作，由救總以民間團體出面辦理。……。」
- 6、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5 次會議⁹³紀錄：「為馬呈祥同志提供關於目前回教運動工作建議一案，提請核議案。說明：關於馬呈祥同志提供目前回運工作建議案，本組為征詢有關單位對本建議案處理意見起見，經於本月 14 日邀集本會第三、六兩組及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總政治部（未出席）、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社總社等主管業務同志，舉行座談會，專案研究處理辦法四項：1、關於回運領導機構合併問題，由第五組先行個別疏導，俟雙方意見接近後，再行召集有關負責同志會商解決。2、關於招致艾沙來台及救濟滯留印、巴、阿拉伯等地義胞問題⁹⁴：(1)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中各選派一人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艾沙伊敏及義胞作實地訪問調查；(2)招致艾沙來台，確有需要並以在台開反共救國會議之前較妥；(3)仍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繼續作適時適切之救濟。決議：……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擬派員前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義胞作實情調查一節，從緩進行，……。本案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
- 7、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常務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⁹⁵紀錄：「准本會第五組函稱：『關於馬呈祥同志提供目前回運工作建議案…(1)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中各選派一人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艾沙伊敏及義胞做實地訪問調查；…(3)仍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繼續做適時適切之救濟。……』經提第六十五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擬派員前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義胞作實情調查一節，從緩進行，應由我駐當地使領負調查之責。……』決定：准予備案。」

⁹² 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⁹³ 四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⁹⁴ 「二、國民黨對『東土耳其斯坦運動』所採對策……(四)針對艾沙等之活動，加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等地新疆同胞聯絡與運用，並洽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配合政策對各地新胞展開救濟……。」，《國特風雲：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秘檔(1950-1990)》，楊瑞春，稻田出版，民國 99，頁 316。

⁹⁵ 四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 8、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24次會議⁹⁶紀錄：「秘書處報告：查第四、五、六組所提關於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工作圓滿結束，另組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一案，前經第八十三次工作會議決定，交回原提案單位會同第二組與大陸救災總會業務之聯繫配合予以研究後，再行提會核議。茲准第四、五、六組會函略稱：「遵於六月八日約集第二組及大陸救災總會舉行座談會，僉，認該擴大反共自由運動組織有成立之必要，並獲得結論四點：『(一)同意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及中華民國各界援助大陸反共義士委員會之組織。(二)此一組織係以一人民團體姿態在黨政領導下援助反攻大陸義士工作，在工作上應與有關單位配合進行兩點列入組織條文。(三)建議在中央委員會內設一對大陸工作綜合性之指導小組。(四)關於擴大反共自由運動之組織名稱，建議修改為中華民國各界援助反共義士委員會。』是否可行，請轉陳核議」等由，經報第八十七次工作會議決定：「一、擴大反共自由運動組織，擬定名為中華民國各界援助反共義士委員會，其性質為人民團體，歸第六組指導。二、本案並報請中常會鑒核。」等語，紀錄在卷，報請鑒核。(附註)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意見：該組織擬不成立，其業務可歸併行將成立之『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辦理。決定：照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意見辦理。」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國民黨的回教(伊斯蘭教)運動工作，依據第6、7點所載兩次會議顯示，國民黨先行在工作會議前指示第五組會同第三、第六組，邀集包括救總在內的各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獲致幾項結論，包括派救總與「新疆回民同胞一人」赴印、巴、阿拉伯等地調查。此項結論到了工作會決議暫緩。從工作會議前受指派前往海外調查，以及工作會上決議暫緩，後此項決議提報中常會受到認可。從上述記載可見，無論是積極的派遣，或者消極的暫緩實施，救總在海外任務的計畫與執行，均受到國民黨高度的節制與控制。

(六) 救總在香港設立、運作分支機構(港九救委會、中國文化協會、中山圖書館)亦受國民黨指示：

- 1、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33次會議⁹⁷紀錄：「陸海光二六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六、購置香港孟氏圖書館館址為中山圖書館問題。內容要點：飭據駐港工作小組調查報購置孟氏圖書館址應加注意各點，以免吾人不察而招致將來麻煩。決定意見：函請救總依照港方所提意見辦理。」

⁹⁶ 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八時半。

⁹⁷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 2、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444次會議⁹⁸紀錄：「陸海光二六九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一、駐港工作小組函報文宣會紀錄。內容要點：(一)港僑林天立籲請組織『中國難民協會』問題，不切實際，請中央不予考慮。決定意見：(一)轉救總參辦。」、「陸海光第二七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五、香港文宣會一、二月份紀錄要項。內容要點：(三)越南『人民與人民代表團』擬於來港時與我文化學術界人士舉行座談會事，請中國文化協會辦理。決定意見：准備案。」
- 3、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次會議⁹⁹紀錄：「陸海光二七五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四、香港文宣會紀錄。內容要點：(三)香港文協常委會，近日進行改組，謹提供意見如次：(1)常委名額應以十一人為限俾使便於召集。(2)為便於執行本黨決策，擔任文協常委者，必須為本黨黨員。(3)以上兩項請中央轉商救總予以採納。決定意見：第(三)項轉請救總核辦。」
- 4、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5次會議¹⁰⁰紀錄：「陸海光二七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五、寮國工作小組七月份會議紀錄。內容要點：(三)關於救總函請駐泰大使館廊開辦事處協助由大陸匪區逃出之粵籍義民陳旭生赴台一事，查該義民所知匪區情況不多，似無宣傳價值，且其已在永珍味精廠覓得工作，生活安定，無須赴台，擬請作罷。決定意見：第(三)項轉救總參辦。」
- 5、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¹⁰¹紀錄：「陸海光第二八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三、香港工作小組函報文宣會紀錄。內容要點：(三)為適應環境關係討毛救國陣綫一向由文協運用推動，應請文協繼續切實推動辦理。決定意見：准備案。」、「陸海光第二九八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二、香港工作小組函報文宣會紀錄案。內容要點：(一)香港文化協會民社黨常委人選應以羅永揚充任為妥。決定意見：(一)轉救總參辦。」
- 6、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6次會議¹⁰²紀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¹⁰³報告：第二項香港文宣會議紀錄(一)中山圖書館延期開幕。」

⁹⁸ 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⁹⁹ 五十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¹⁰⁰ 五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¹⁰¹ 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¹⁰² 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¹⁰³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係由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派張厲生、周至柔、蔣經國、彭孟緝、鄭彥棻、馬星野、陳建中等人，為國民黨領導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組成之機構。」，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290。

- 7、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常務委會議¹⁰⁴紀錄：「陸海光第二九二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案由三、香港工作小組報請補助中國評論、新聞天地、天文台各刊物案。內容要點：在香港出版之中國評論週刊、新聞天地週刊、天文台雙日刊，均受本黨補助，……。決定意見：照往年成例，中國評論分由……、第六組各補助一五〇〇元，香港中國文協及本會各補助一千元。新聞天地及天文台由本會各補助一五〇〇元，均續予補助一年。」

(七)以韓戰戰俘來台此事為例，救總係遵從國民黨之決策，為國民黨政策之執行者，以達成國民黨交付的任務：

根據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47 次會議¹⁰⁵紀錄，報告事項十三、第四組報告：「查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使在未移交中立國監管前並能堅定其反共意志一案，前經小組商定，關於贈送慰勞物品方面，推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於當日（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安全抵達濟州島俘虜營，並正展開慰問工作。除慰問團工作詳情容後續報外，茲先檢陳辦理經過摘報一份，報請 鑒察。」此外，根據該次會議附件《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辦理經過摘報》，「…（五）…慰問人員，經各有關單位商定，推由救總秘書長方治及總政治部第五組副組長江海東前往，本會¹⁰⁶第三組亦派專門委員甘濤隨同前往，此外並約請英文中國新聞社社長魏景蒙擔任翻譯及外事聯絡，並由救總另派專員李善芳照料事務。（六）宣傳報導：慰問留韓反共義士一事，不唯有關堅定其反共意志，加強其對我政府之信心，激勵我海內外同胞之情緒與三軍之士氣，抑且對爭取民主國家之同情，與打擊奸匪陰謀，沮喪奸匪軍心，關係甚大，自應予以擴大宣傳報導。……」，顯示係國民黨指示由救總參與慰問團工作，國民黨考量此案可作為宣傳其反共政策之用。

此一「慰問團」執行的任務，除了表面上可以宣告世人的人道探視、激勵戰俘的反共意志等工作之外，根據嗣後工作會議紀錄與附件顯示，救總慰問團所執行的任務，實具有高度機密性。

據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49 次會議¹⁰⁷紀錄，報告事項十八、第四、六組報告提到：「一、茲為加強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擬定整個工作方案，於本（九）月八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議通過。二、除

¹⁰⁴ 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¹⁰⁵ 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¹⁰⁶ 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¹⁰⁷ 四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分別辦理外，謹檢附該項工作方案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報請 鑒核。(方案印附)」，作為附件附印於會議紀錄之後的《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提到：「丙、關於鬥爭策略方面（此為絕對機密部分，不隨會議紀錄印發）一、移往『中立區』時應採取之措施 1. 反共義士應提出如下之條件，要求聯軍方面代表聯合國給予確切之保證。2. 請外交部向美方作試探性之交涉，要求所有翻譯人員，一律由聯合國責成聯軍總部派遣，並准我方選派曾受訓練之譯員參加美方觀察小組。二、進入『中立區』後應採取之措施 1、屬於反共義士本身組織及各項活動部分：(1) 建立各單位（戰俘營）間之自治組織，……。(2) 堅持在各營地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並以青天白日為帽徽，作為反共義士一心投向自由祖國堅定意志之具體象徵。……」¹⁰⁸

又根據同一次會議印發之附件《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這是一項經常、有組織、有計劃的援助義士工作：「推行機構：一、由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內政部、外交部、總政治部、台灣省黨部社會處、教育廳、新聞處、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總社等有關單位主管同志組織指導小組，負推行本運動決策之責並以中央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為召集人。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秉持指導小組之決策，出面發動並主持本運動之責。」¹⁰⁹，顯示救總係經由國民黨指示而擔任此運動主導角色，負責執行該任務。

另根據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¹¹⁰紀錄：「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安置問題座談會決議事項一、韓境第一批中國反共義士之來台安置問題，首應看中在宣傳上之運用，並決定處理辦法如下：…… 2. 關於宣傳運用問題，以堅定移往『中立區』中國反共義士之反共意志，俾粉碎共匪之『洗腦』工作為主，並以集體活動及其他方式，擴大對大陸及國際之影響。…… 5. 以上各項，均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主辦單位，由軍人之友總社及華僑救國總會協辦，其他有關事項，由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省政府、社會處、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及中央委員會第三、四、五、六組隨時參與指導辦理。」

¹⁰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四九次會議紀錄及附件《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42年9月18日，台北。

¹⁰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四九次會議紀錄及附件《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42年9月18日，台北。

¹¹⁰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從上述資料可知就韓戰戰俘之秘密工作（包含違反換俘協定之鬥爭策略工作），國民黨中央為主導，救總為參與此項任務的機構。後來的歡迎戰俘來台運動，以及戰俘的安置，救總在其中都扮演重要角色，主辦其事。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看出，救總如為一個單純民間人道救援團體，卻得參與此等涉及高度機密之任務，恐難想像。尤其，其中載有機密之鬥爭策略的《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因事涉高度機密，連國民黨內與會高階成員都不得保有該項附件，可見機密等級之高。救總若僅是一般民間團體，殊難想像國民黨讓民間團體與聞此等機密要務，更何況參與辦理。由此以觀，國民黨與救總透過人事的高度重疊，互相具備高度信賴關係，國民黨得以藉此直接指揮救總執行其需求業務。

陸、救總資產概況

承前述，救總之資產主要來源有政府補助（一般補助及專案補助）、大型勸募活動、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娛樂捐）、利息、租金收入、及土地變現價款，歷年收入統計詳見附表一¹¹¹，以下分別就各項收入來源簡要說明之：

¹¹¹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救濟年報》第三年，頁 11 至 12。《救濟年報》第四年，頁 11。《救濟年報》第五年，頁 2 至 9。《救濟年報》第六年，頁 28 至 32。《救濟年報》第七年，頁 37 至 45。《救濟年報》第八年，頁 35 至 41。《救濟年報》第九年，頁 30 至 34。《救濟年報》第十年（附在《救總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3 至 35。《救濟年報》第十一年，頁 33 至 35。《救濟年報》第十二年，頁 55 至 56。《救濟年報》第十三年，頁 54 至 56。《救濟年報》第十四年，頁 47 至 52。《救濟年報》第十五年，頁 49 至 54。《救濟年報》第十六年，頁 68 至 72。《救濟年報》第十七年，頁 65 至 69。《救濟年報》第十八年，頁 67 至 72。《救濟年報》第十九年，頁 56 至 59，63 至 65。《救濟年報》第二十年，頁 66 至 74。《救濟年報》第二十一年，頁 57 至 64。《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頁 85 至 92。《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頁 78 至 86。《救濟年報》第二十四年，頁 93 至 103。《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頁 97 至 107。《救濟年報》第二十六年，頁 123 至 130。《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頁 153 至 161。《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頁 159 至 170。《救濟年報》第二十九年，頁 181 至 191。《救濟年報》第三十年，頁 177 至 188。《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頁 181 至 192。《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頁 207 至 218。《救濟年報》第三十三年，頁 191 至 202。《救濟年報》第三十四年，頁 193 至 204。《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頁 227 至 238。《救濟年報》第三十六年，頁 281 至 294。《救濟年報》第三十七年，頁 251 至 264。《救濟年報》第三十八年，頁 245 至 258。《救濟年報》第三十九年，頁 125 至 140。《救濟年報》第四十年，頁 101 至 114。《救濟年報》第四十一年，頁 69 至 82。《救濟年報》第四十二年，頁 69 至 82。《救濟年報》第四十三年，頁 63 至 84。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2 法登字第 12 號、83 法登字第 21 號、85 年法登他字第 543 號、91 年法登他字第 681 號 93 年法登他字第 388 號、95 年法登他字第 873 號、101 年法登他字第 571 號、103 年法登他字第 252 號、96 年度至 106 年度救總財報（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官網）。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一卷第三期委員會紀錄，頁 18。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七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29。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八卷第六十三期委員會紀錄，頁 28。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九卷第二十六期委員會紀錄，頁 29、33。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八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49、50。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九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4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九十一期委員會紀錄，頁 11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四十八期委員會紀錄，頁 102。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二卷第五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12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五十三期委員會紀錄，頁 82，96 至 99。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

一、大型勸募活動

39年至44年間，救總常舉行大型之勸募活動，此6年間募得約2千萬之救濟金，例如於39年5月25日救總聯合臺北市各界舉行**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由當時的台北市長擔任總領隊，進行隊伍由國防部、保安司令部警衛團、憲兵隊及台北市警察局提供車輛及維護，在台北火車站前廣場，設置捐獻臺，而蔣總統夫人、行政院陳院長夫人及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夫人亦到現場帶領捐獻，1日即募得50多萬元跟食米3萬多斤¹¹²。

43年舉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運動**，救總聯合各界，由蔣中正前總統發救災文告，號召海內外同胞支持救總為此進行之勸募運動，並由行政院長代表政府當場撥捐食米2千萬市斤，此次勸募43年8月至44年1月共募得503萬元¹¹³。另有**救濟越北難僑勸募運動**，救總奉內政部43年7月22日內社字第53857號通知之指示，發動勸募運動，43年7月至12月，共募得59萬元¹¹⁴。

44年舉行**救濟大陳來台義胞勸募運動**，經臺灣省臨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於2月以丑寒社四字第4004號代電，請救總主持辦理發動全省一人一元救濟大陳義胞運動，共募得95萬元¹¹⁵。

除上述大型勸募外，於42年救總**發行鑽石救災獎券**，行政院以42年12月31日台42財字第7771號令，將日本歸還戰時被劫的1735粒鑽石（重368.17克拉），作為救總發行救災獎券之兌獎獎品，該鑽石救災獎券每張新台幣5元，共發行80萬張，圖樣由救總設計，交中央印製廠以美國鈔票紙印製，委託台灣銀行援政府發行之愛國獎券例，分配全省各地發售，並於44年4月18日在三軍球場（位於臺北市總統府右前方廣場）當眾開獎，此次鑽石救災獎券共售出73萬餘張，扣除印刷宣傳本後，實際收入301萬8367元，存於救總在臺灣銀行開立之專戶¹¹⁶。

七十一期委員會紀錄，頁26至27。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六十四期委員會紀錄，頁19、3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六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29。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3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五卷第五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47至64。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六卷第六十七期委員會紀錄，頁21至28。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八十六期委員會紀錄，頁45。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八卷第一〇二期委員會紀錄，頁180。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九十四期委員會紀錄，頁352。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二十期委員會紀錄，頁528。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十三期委員會紀錄，頁202。

¹¹²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69，頁365至367。

¹¹³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1至12。

¹¹⁴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2。

¹¹⁵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2至13。

¹¹⁶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3。《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成立60周年專輯》，中華救助總會，2010，頁20。

二、政府補助款

自救總 39 年成立至 106 年止，政府補助救總逾 51 億元，50 年代初期政府每年補助 500 萬元，之後隨著台灣經濟發展，政府收入增加，補助救總之金額亦逐年遞增，至 60 年代政府每年補助救總 5 千萬以上至億元之救濟經費。

70 至 79 年代，政府每年補助救總約 3 億元之救濟經費，80 年因對大陸政策改變，開始逐年降低對救總之補助金額，惟每年補助金額仍有 1 億元以上，至 91 年開始，政府不再編列一般補助予救總，僅餘專案補助。

三、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

救總於 42 年開辦**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國人皆能以風雨同舟之精神，於娛樂中不忘救災，支持附勸，高度發揚胞愛」¹¹⁷。然此項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與現今之樂捐不同，具有強制性質，民眾於電影院、戲院、歌廳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消費時，其票價已經包含固定之大陸救濟金捐款金額，無法選擇不捐或捐多少，而這些捐款成為救總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42 年至 81 年間，救總共獲得 15 億 1957 萬 8435 元之大陸救濟金。

救總於 42 年 8 月 16 日開始在基隆市、臺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此 5 地區，實行約 1 年之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捐款由各戲院隨票款代收，隨同娛樂稅一併解繳各該市稅捐稽徵處，由各市府按月匯解救總。因救總欲延長附勸期間以取得穩定經費，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於 43 年 4 月 9 日提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76 次會議討論通過，經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原有附勸辦法，准予延長。並於 51 年將勸募地區由基隆市、臺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此 5 地區擴大為**全臺各縣市之所有戲院**，以增加附勸收入。

61 年 9 月再擴大附勸的娛樂場所，除原有之全臺影劇院外，將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歌廳、舞廳**亦納入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之範圍。

救總每年所收取的大陸救濟金，從 50 年代初期之 1 千多萬，逐年遞增，於 63 年起至 76 年間，每年收 6 千多萬元至 9 千多萬元之大陸救濟金，直至 82 年因 MTV 及地下舞廳發展快速及時代變遷等原因，於娛樂場所停收大陸救濟金。此項下歷年收入總額詳見附表一。

¹¹⁷ 《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0、161。《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385 至 387。

四、不動產部分

(一) 已處分賣出

- 1、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座落土地 2 筆（現為土城太陽城社區基地）¹¹⁸（附表二編號 0-1、0-2）

此 2 筆土地地號為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538、539 地號（原頂埔段溪頭小段 21-2、22 地號）。因國軍傷殘官兵及其眷屬陸續逃抵香港，救總與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合作，於 44 年 3 月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接運工作至 45 年 6 月結束，接運來的傷殘義胞按其性質分別安置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土城大陸榮村、松山救濟院、臺北盲啞學校，而香港調景嶺單身傷殘義胞則安置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

救總購置此 2 筆土地作為該院建地開闢對外通路之用，購地價款為新台幣 1 萬 8554 元¹¹⁹，而 45 年內政部撥 200 萬救濟專款予救總，作為接運安置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之專款。

此 2 筆土地原為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所用土地之一部分，於 45 年 7 月救總將傷殘義胞重建院移交回內政部接管時，未一併移轉，救總於 93 年以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胞眷村改建計畫，將該 2 筆土地以 7456 萬元出售予皇翔建設。

- 2、西藏活佛房舍座落土地 1 筆（現為天玉圓環停車場）（附表二編號 0-3）

此筆土地地號為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第 242 地號（原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 312-3 地號）係 48 年西藏拉薩發生抗暴運動，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偕同昂旺丹增活佛來臺，由救總在臺北市郊天母五路 8 街，購置房產 2 棟，分別予嘉瑪桑佩及昂旺丹增活佛居住¹²⁰。

¹¹⁸ 《救濟年報》第六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5。《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0、69。《救濟年報》第三十一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63。

《救總實錄》第五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2367。

¹¹⁹ 救總第 18 屆常務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法登他字第 388 號。

¹²⁰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 69，頁 643。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他字第 21 號。

該年度政府專款補助救總 496 萬元，作為使用經費，而後救總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將西藏活佛房舍座落土地以 1 億 1318 萬 4334 元，賣給力麒建設，換取現金，並將所得價款作為力麒中正大樓購屋金¹²¹。

- 3、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座落土地 10 筆及建物 1 筆（現為碧逸溫泉會館）¹²²（附表二編號 0-4）

此 10 筆土地地號為臺北縣新店市龜山段龜山小段 6-12、6-36、6-37、6-52、6-53、6-54、7-10、7-11、7-45、7-68 地號，建號為臺北縣新店市龜山段龜山小段 27 建號。此房地為救總於 65 年購置，用以接待來台義胞義士，並提供其生活文化教育及心靈輔導諮商，使其揚棄原在大陸匪區之思想觀念、生活習慣、逐步了解自由祖國的生活環境、政治制度及生活方式，進而能貢獻力量，參與建設性的生產工作¹²³。

65 年政府共補助救總 4590 萬元，救總於任務結束後，將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出租給溫泉會館收取租金，後於 97 年將房地以 8000 萬元賣給該溫泉會館換取現金，將賣得之價金當作明德大樓之興建工程款¹²⁴。

（二）捐助移轉給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70 年 9 月 16 日設立登記，設立財產總額 160 萬元，全數由救總捐助¹²⁵，並由救總常務理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由谷正綱擔任董事長¹²⁶，再由救總無償提供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 1 號之房屋（現立法院青島會館）予社福基金會，由救總及社福基金會共同使用。70 年至 82 年社福基金會僅辦理救總香港及新加

¹²¹ 中華救助總會第 27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622 號。

¹²²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73、220。《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44、245、273。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法登他字第 388 號、96 年法登他字第 1099 號。

¹²³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0。《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7 至 231。

¹²⁴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1099 號。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¹²⁵ 《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頁 284 至 285，頁 308 至 313。

¹²⁶ 15 位董事，其中 12 人為救總之成員，理事長谷正綱、副理事長方治、常務監事林挺生、常務監事王師曾、常務監事張希文、常務監事劉政原、常務理事郭驥、常務理事陸京士、常務理事李連春、秘書長陳家璋、副秘書長張維及組長韓繼旺擔任臺方董事，其餘 3 人則由中國文化協會主任委員黃櫛園、港九救委會主任委員梁秉樞、調景嶺中學董事長謝伯昌擔任港方董事，並由谷正綱擔任董事長。《救濟年報》第三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84、285。社福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名冊。

坡公司之股權移轉業務，並未推展其他業務，11 年來財務上僅有基金孳息收益，而人員亦由救總人員兼任。

於 82 年，救總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捐助 2800 萬元¹²⁷補足社福基金會不足之部分，使社福基金會符合當時政府法令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最低基金金額之規定。83 年，救總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符合法規政策，先後將負責社會福利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等 3 個社會福利機構改由社福基金會經營，並將 3 個社福機構之行政、人事等業務，隨同移轉給社福基金會。並將 3 個社會福利機構所用之土地、房屋、設備，及提撥之研究發展基金、退休準備金（共值 6 億多元）捐贈給社福基金會¹²⁸，至 83 年底社福基金會共受贈 6 筆土地、72 棟房屋之不動產資產¹²⁹，其中 6 筆受贈土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72 棟房舍，其中 27 戶座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其餘之 45 戶房舍座落於新北市汐止區。

救總捐贈給社福基金會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之土地及建物，皆當時為安置來臺難胞、難童，而於 50 年代至 70 年代由國家補助及娛樂捐之收入購置，尤其捐贈給社福基金會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則是由政府於 71 年度至 74 年度，全額補助 3 億 5000 萬元，興建而成¹³⁰。

（三）救總現仍持有之不動產

救總為因應政府補助減少，於 80 年起陸續將前期為達成國家任務而購置之不動產變現，或於原址重建新大樓出租，91 年起，因政府不再編列一般補助預算給救總，故救總 91 年至 106 年間之收入，土地變現、利息、租金，占救總收入 8 成至 9 成。

¹²⁷ 社福基金會 82 年 5 月 14 日 82 財團業字第 239 號

¹²⁸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字第 231 號，頁 12、13。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字第 608 號，頁 15 至 17。

¹²⁹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地方法院 84 年法登他字第 228 號，頁 41 至 47。

¹³⁰ 《救濟年報》第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7。《救濟年報》第十一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71。《救濟年報》第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85。《救總實錄》第五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367，民 69。《救濟年報》第二十一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83。《救濟年報》第二十二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55。《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60 至 62，頁 218。《救濟年報》第二十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45、326、340。《救濟年報》第二十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326、340。《救濟年報》第三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08、109。

救總現仍持有之不動產除作為救總會址之裕民大樓外，其他不動產多用以出租收益，91年至106年間救總租金收入共逾5億5千多萬元。救總現持有之不動產座落位置分述如下：

1、太陽城社區門口空地1筆¹³¹（附表二編號1）

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1073地號（原頂埔段溪頭小段21-4地號），此為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用地溪頭小段21-2地號分割而來。

2、貢寮閒置地7筆（附表二編號2）

座落於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373、405、405-1、407、408、414、416地號。於47年，由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依其志願選擇漁民50戶，連同眷屬約200人接運來臺安置。在此之前，於45年經有關機關會同救總擇定貢寮澳底漁港作為安置地區，由救總購置土地1890餘坪及租地50坪作為興建漁民住宅及漁具倉庫之用¹³²。後因漁村內人口逐年增加，且當初由教會建贈之平房已不堪使用，為促進社區發展及地方自治工作，救總於附近另購置土地作為遷建住宅之用，該地於65、66年漁民遷走後即空置至今¹³³。而45至47年一般民間捐款僅占救總收入0.3%，其餘大多為娛樂捐（46.6%）、政府補助（7.2%）及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之合約經費（34%）¹³⁴。

3、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大樓整棟6層樓加地下室¹³⁵（附表二編號3-1、3-2）

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2小段155地號（原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308-7地號），建號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2小段21019建號。46年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在拉薩南部成立抗暴軍總部，統帥各地義軍與共匪週旋2年，因彈盡援絕，奉達賴喇嘛之命，退入印度，於印度停留17日後，嘉瑪桑佩即率眷並偕同昂旺丹增活佛來臺，由救總在臺北市郊天母五路8街，購置房產2棟，分別予嘉瑪桑佩及昂旺丹增活佛居住¹³⁶。

¹³¹ 《救濟年報》第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26至27。《救濟年報》第六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5至16。《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30至31。

¹³² 《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31。

¹³³ 《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163、164。

¹³⁴ 《救濟年報》第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37至45。《救濟年報》第八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35至41。《救濟年報》第九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30至34。

¹³⁵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643，民69。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93年法登他字第388號。

¹³⁶ 《救總實錄》第三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69，頁643。

此地原係為安置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而購置，48 年度政府專款補助 496 萬，而救總為增加收入，於 92 年請嘉瑪桑佩遣眷遷出，做出租收益，並於 102 年將原房舍拆除，利用前幾年之租金收益，改建為地上 6 層加地下室之新大樓出租收益¹³⁷。

4、明德大樓整棟 7 層樓加地下室（附表二編號 4-1、4-2）

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59 地號（原石牌段 26-16 地號），建號為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13510 建號。

救總原設於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現信義計畫區）之義胞接待所，因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於 58 年 12 月將松山區虎林街房舍劃歸給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使用，而對於來台義士、義胞之接待工作，則另購置本處房地，用以接待專案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知識青年，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之義士義胞¹³⁸。

58 年政府補助救濟款 527 萬、專案救濟款 661 萬（其中包含義士接待所建築專案經費 46 萬），而救總為增加收益，於招待反共義士任務結束後，用以出租獲利；並於 98 年將原建物拆除，運用將另一處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出售所得獲利，作為改建工程款，興建 7 層樓加地下室之大樓，將該大樓出租獲取更高額租金¹³⁹。

5、貢寮 24 戶民房（附表二編號 5-1、5-2）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4、46 地號（原澳底段澳底小段 214-2、219-4 地號），建號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41 至 64 建號，共 24 筆。（原澳底段澳底小段 168 至 191 建號）。救總於 64 年另購置本處房地將原安置於附近之接運來臺之大陸逃抵港澳漁民搬遷於此（該年政府共補助救總 4205 萬元）¹⁴⁰。

6、土城大樓整棟 12 層樓加地下室（附表二編號 6-1、6-2）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4 地號（原頂埔段溪頭小段 54 地號），建號為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1 至 26 建號。

¹³⁷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法登他字第 388 號、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

¹³⁸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220。

¹³⁹ 《救濟年報》第二十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66 至 74。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法登他字第 514 號、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1099 號。

¹⁴⁰ 《救濟年報》第二十五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63、164。《救濟年報》第二十六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頁 123 至 130。

救總於 66 年底，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旁購置之倉庫基地¹⁴¹。66 年政府補助救總 5110 萬元¹⁴²，而 84 年至 87 年救總運用政府歷年補助結餘（84 年政府補助 1 億 5056 萬元、86 年政府補助 1 億 4596 萬元、87 年政府補助 1 億 4136 萬元），在原址上興建 12 層樓加地下室之大樓，並出租收取租金¹⁴³。

7、土城大樓旁空地 1 筆（附表二編號 7）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230 地號（原頂埔段溪頭小段 54-5 地號，係 72 年自 54 地號分割而出）。此為救總於 66 年底，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旁購置之倉庫基地¹⁴⁴。

8、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9 樓、10 樓加車位（附表二編號 8-1、8-2）

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136 地號，建號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922 至 934 建號。政府於 87 年補助救總 1 億 4136 萬，88 年補助 1 億 1688 萬元，救總於 87、88 年使用政府歷年補助結餘向遠東建設購置預售屋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並出租收取租金¹⁴⁵。

9、裕民大樓：2 樓加車位（附表二編號 9-1、9-2）

基地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784、784-1 地號，建號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174、178 建號。

79 年因立法院配合增額委員問政需要，洽借救總位於青島東路 1 號之辦公房舍（行政院撥借救總使用），並於 80 年起由立法院支付救總每年 2000 多萬另行租借辦公廳舍之費用，當時立法院計畫於遷建華山新院址後即將青島東路會館返還救總使用，惟雙方對遷建計畫無共識，必須長期使用青島東路會館，故救總於 87 年時請求一次給付剩餘之 3 年租金，使其另行購置新會址，立法院於 88 年時編列 6895 萬元補助救總購置新辦公處所。

救總非行政機關，卻長期免費使用國有辦公廳舍，於立法院有必要使用青島東路 1 號之辦公房舍時，為使救總同意搬遷，立法院必須補助救

¹⁴¹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他字第 21 號。

¹⁴² 《救濟年報》第二十七年，頁 153 至 161。

¹⁴³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法登他字第 602 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法登他字第 1009 號

¹⁴⁴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他字第 21 號。

¹⁴⁵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法登他字第 681 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法登他字第 1009 號。

總搬遷費及 80 至 85 年辦公廳舍租金共 1 億 6045 萬元，加上 86 年至 87 年租金及 88 年一次補足 3 年之租金逾 1 億元，即救總自 80 年起由立法院替其支付租金逾 2 億 6 千萬，使救總得於 88 年以 1 億 7450 萬元購置裕民大樓作為永久會址¹⁴⁶。

10、力麒中正大樓：6、11、12 樓加車位（附表二編號 10-1、10-2）

基地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175-10、176 地號，建號為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4 小段 2170、2175、2176、2177、2180 建號。

救總購置力麒中正大樓房地之資金係來自出售西藏活佛房舍座落土地所得價金 1 億 1318 萬元、出售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座落土地 2 筆所得價金尾款 579 萬，及香港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剩餘款 1 億 5645 萬元（原校之教職員退休資遣費用有 9 成-港幣 245 萬係教育部支出，新校之建設費用-港幣 6500 萬元亦由教育部支出，港府給付之拆遷補償金港幣 3960 萬，全給救總）¹⁴⁷。

柒、爭點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¹⁴⁶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二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528。立法院 87 年 11 月 30 日簽。立法院秘書處開會通知 87 台處總 2579 號。

¹⁴⁷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法登他字第 622 號、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法登他字第 602 號、台北地方法院 83 年法登字第 21 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法登他字第 1009 號。

附表一

民國	結存 (銀行存款及 週轉金)	收入總額 (不含物資)	政府補助收入	一般 民間捐款	勸募捐款	娛樂場所附勸 大陸救濟金 (娛樂捐)	國際協款	處分不動產 收入	利息	租金
39		2,293,220	287,500		1,379,560					
40		1,404,826	350,000	398,650						
41		3,127,072	405,000		1,557,739					
42		6,898,724	1,492,730	310,372	2,611,810	1,567,867				
43		13,910,316	342,592	94,926	7,255,334	6,455,334				
44		18,021,741	450,581	55,148	7,959,504	5,511,766	5,076,787			
45		18,892,933	2,868,000	59,398		9,688,370	5,170,518			
46		18,099,600	651,633	36,475		9,263,305	4,544,208			
47		24,644,720	969,886	124,572		9,776,673	11,218,089			
48		18,825,988	5,201,796	150,488		9,313,352	3,439,501			
49		33,553,051	8,840,680	75,832		9,118,725	15,116,097			
50		14,793,576	5,040,000	22,696		8,901,092	3,882,017			
51	2,703,126	19,519,229	5,073,526	50,940		13,818,867	1,278,114			
52	3,455,225	21,278,098	5,074,500	364,089		14,617,376				
53	2,234,759	22,499,472	5,992,877	118,969		14,600,091				
54	2,479,624	23,637,732	5,060,000	103,704		15,555,394				
55	7,690,060	22,378,924	5,150,000	59,083		16,007,559				
56	7,072,863	26,220,542	6,297,500	320,706	336,000	17,047,839				
57	7,984,592	37,510,021	7,287,500	68,614		25,261,711				
58	12,589,791	57,874,477	8,770,000	85,451		40,949,106				
59	17,314,282	48,993,273	8,910,000	65,495		36,716,520				
60	6,642,437	49,770,220	10,666,000	38,238		28,901,719				
61	10,921,083	50,431,778	7,275,853	2,872,630		34,870,990				
62	14,422,972	31,281,230	3,164,000	14,942		26,036,088				
63	21,989,789	74,291,041	7,200,000	168,639		61,466,711				
64	44,627,585	109,981,499	42,059,524	168,054		62,012,698				
65	72,786,803	122,898,839	45,909,149	488,766		66,429,018				
66	77,771,363	132,113,551	51,108,589	1,682,700		67,655,143				
67	77,381,239	157,887,421	59,464,624	307,870		83,107,559				
68	88,515,040	297,177,030	182,704,149	379,570	3,209,552	94,903,335				
69	79,143,123	703,676,248	557,874,149	574,663	1,064,766	98,590,255				
70	94,142,763	229,810,216	93,835,000	1,099,937	357,599	98,075,648				
71	238,038,906	459,138,785	315,535,000	4,440,160	128,502	93,407,254				
72	279,611,699	422,936,603	269,882,857	4,305,947	7,874	89,547,118				
73	249,905,692	431,115,246	273,567,972	19,323,032		78,766,155				
74	219,963,818	411,699,111	243,000,000	4,735,076		79,363,842				
75	228,288,968	361,771,116	195,949,353	5,672,629	15,000	71,774,063				

民國	結存 (銀行存款及 週轉金)	收入總額 (不含物資)	政府補助收入	一般 民間捐款	勸募捐款	娛樂場所附勸 大陸救濟金 (娛樂捐)	國際協款	處分不動產 收入	利息	租金
76	195,603,686	338,229,132	227,054,164	8,558,614	214,235	63,910,980				
77	186,831,260	314,127,304	221,239,006	8,750,284	6,000	48,802,337				
78	220,073,770	410,362,458	301,755,153	4,265,259		7,167,408				
79	270,921,996	492,710,949	324,572,807	3,988,626		343,596				
80	306,295,567	506,035,579	306,916,260	3,439,636		114,098				
81	392,562,059	506,753,107	271,644,523	2,303,486		161,473				
82上半	449,384,670	255,765,462	141,904,542	1,326,410	40,526					
83	554,951,813									
84	583,250,992	224,304,663	182,885,813	1,245,469					40,173,381	
85										
86	524,235,008	216,364,201	162,058,500	24,254,815					30,016,406	
87	482,058,880	216,822,715	160,535,020	25,415,917					30,679,427	
88	255,132,012	253,500,841	185,845,000	27,476,662					26,995,816	3,592,676
89	264,338,724	123,259,646	100,461,790	1,566,623					279,035	20,712,784
90	341,779,078	88,763,838	59,160,000	6,995,392					1,313,374	20,874,779
91	392,439,147	48,076,984	850,000	8,809,100					1,479,479	22,082,617
92		38,184,567	376,000	1,948,817					5,228,977	
93	78,482,227	97,210,634	1,507,234	4,338,205				74,560,000	4,353,956	26,080,137
94	15,507,497	41,611,067	1,848,818	4,081,035					4,282,610	28,411,054
95	45,397,411	160,538,963	1,473,479	25,557,148				113,180,000	7,874,770	30,176,082
96	58,047,932	54,120,713	2,284,545	4,376,384					9,742,353	37,177,191
97	137,264,880	133,689,832	1,653,547	5,072,925				80,000,000	14,131,327	34,859,814
98	154,852,606	53,612,559	1,572,092	6,662,720					6,667,209	37,842,919
99	130,414,123	50,386,088	3,316,879	5,657,603					4,894,438	35,987,881
100	128,229,133	59,097,649	7,938,103	4,082,006					5,793,316	36,979,737
101	134,590,780	51,894,973	1,968,721	3,309,400					6,323,802	39,907,564
102	135,032,727	57,229,506	1,565,661	2,650,113					6,395,587	41,808,455
103	139,099,156	53,927,644	1,487,768	2,870,027					6,749,274	41,313,836
104	132,323,092	60,057,118	1,639,630	5,678,372					6,132,983	42,125,531
105	127,153,294	56,376,832	1,414,481	5,188,767					4,824,587	44,721,497
106	136,837,260	57,997,431	1,118,920	5,330,497					4,788,855	46,276,586
總計		9,521,369,924	5,121,760,976	264,038,773	26,144,001	1,519,578,435	49,725,331	267,740,000	229,120,962	590,931,140

備註：

- 1、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歷年救濟年報、中華救助總會第100年度至106年度財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歷年登記卷。
- 2、62年度起救總改財報會計年度，為每年7月初至次年6月底，故62年數據為62年1月1日至62年6月30日。
- 3、86年度起救總財務記載方式改變，結存改記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年度起救總財報現金流量表將準備基金另分項目，故結存變低。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0-1	太陽城社區 基地	新北市	土城	頂新		538	土地	630.67	1/1	47.7.20	45年購入安置 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 (土城傷殘重建院)	1、45年內政部撥接運安置 傷殘義胞專款200萬元。 2、45年度影劇附勸收入 912萬元。	售出	配合土城市公所之土城大陸榮 胞眷村改建計畫， 於 93年 賣給皇翔建設，依合建 房屋比例 取得7456萬元 。(售地 尾款579萬6364元，作為力麒中 正大樓購屋金)
0-2	太陽城社區 基地					539		738.19	1/1	47.7.20				
1	太陽城社區 門口空地					頂福		1073	233.65	1/1				
2	貢寮閒置地A	新北市	貢寮	新港		373	土地	42.54	1/1	47.11.18	45年購入安置 大陸逃抵港澳漁民	45年度影劇附勸收入912萬 元。	空置 待租	64年時，將住戶遷至貢寮區 仁里段44、46地號 (因原有房舍過於老舊+人口增 加)
	貢寮閒置地B					405		1230.61	1/1	47.11.18				
	貢寮閒置地C					405-1		1389.89	1/1	47.11.18				
	貢寮閒置地D					407		958.22	1/1	47.11.18				
	貢寮閒置地E					408		2272.28	1/1	47.11.18				
	貢寮閒置地F					414		237.90	1/1	47.11.18				
	貢寮閒置地G					416		115.77	1/1	47.11.18				
0-3	天玉圓環 停車場 基地	臺北市	士林	天母	二	242	土地	447.00	1/1	50.2.7	48年底購入安置西藏活佛 昂旺丹增(阿旺旦曾)	1、48年政府補助520萬 元。 2、48年度影劇附勸收入 931萬元。	售出	95年12月14日以政府公告土地現 值1.3倍， 1億1318萬4334元 ，賣 給力麒建設。(全作為力麒中正 大樓購屋金)
3-1	天玉街大樓 基地	臺北市	士林	天母	二	155	土地	315.00	1/1	50.10.9	48年底購入安置西藏義軍 副領袖嘉瑪桑佩	1、48年政府補助520萬 元。 2、48年度影劇附勸收入 931萬元。	出租	
4-1	明德大樓 基地	臺北市	北投	振興	一	159	土地	256.00	1/1	59.6.24	58年購置，用以接待專案 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 知識青年，及回國參加愛 國活動之義士義胞。	1、58年政府專案救濟 補助義士招待所建築費46 萬元。 2、58年度影劇附勸收入 4094萬元。	出租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5-1	貢寮民房 基地A	新北市	貢寮	仁里		44	土地	77.88	1/1	64.9.2	63年為促進澳底大陸村社區發展，改善該村漁民義胞生活，而覓地遷建新北市貢寮區仁和路	1、63年： (1)政府補助720萬元。 (2)影劇及歌舞廳附勸收入6146萬元。	漁民 使用	基地每坪370元，共22萬5700元。
	46						2116.32	1/1						
5-2	貢寮民房A (地上2層)	新北市	貢寮	仁里		41	建物	68.70	1/1	65.6.23	270巷3弄4.3.7.6.5.2.1號、2弄8.7.6.5.4.3.2.1號、1弄9.8.7.6.5.4.3.2.1號房舍。(依建號排序門牌)	2、64年： (1)政府補助4205萬元。 (2)影劇及歌舞廳附勸收入6201萬元。 3、65年： (1)政府補助4590萬元。 (2)影劇及歌舞廳附勸收入6642萬元。		建物材料及工程，共511萬5千元。
	貢寮民房B (地上2層)					42		67.46	1/1	63.2.4發包施工				
	貢寮民房C (地上2層)					43		68.94	1/1					
	貢寮民房D (地上2層)					44		69.32	1/1					
	貢寮民房E (地上2層)					45		68.44	1/1					
	貢寮民房F (地上2層)					46		68.82	1/1					
	貢寮民房G (地上2層)					47		70.06	1/1					
	貢寮民房H (地上2層)					48		70.38	1/1					
	貢寮民房I (地上2層)					49		70.26	1/1					
	貢寮民房J (地上2層)					50		70.00	1/1					
	貢寮民房K (地上2層)					51		70.00	1/1					
	貢寮民房L (地上2層)					52		70.14	1/1					
	貢寮民房M (地上2層)					53		69.12	1/1					
	貢寮民房N (地上2層)					54		70.38	1/1					
貢寮民房O (地上2層)	55		70.64	1/1										
貢寮民房P (地上2層)	56		65.04	1/1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貢寮民房Q (地上2層)					57		64.14	1/1					
	貢寮民房R (地上2層)					58		61.88	1/1					
	貢寮民房S (地上2層)					59		63.98	1/1					
	貢寮民房T (地上2層)					60		62.48	1/1					
	貢寮民房U (地上2層)					61		64.14	1/1					
	貢寮民房V (地上2層)					62		62.64	1/1					
	貢寮民房W (地上2層)					63		64.14	1/1					
	貢寮民房X (地上2層)					64		70.44	1/1					
0-4	碧逸溫泉會館 基地	新北市	新店	新烏		428等	土地	1719.00	1/1	65.7	65年購置，用以接待來台 義胞義士，並提供生活文 化教育，使其了解自由民 主社會。	1、65年政府補助4590萬 2、65年影劇及歌舞廳 附勸收入，共6642萬。	售出	1、基地價金:140萬6000元。 2、建物工程款:467萬元。 3、97年1月18日以 8000萬元 ，賣 給碧逸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作 為明德大樓之改建經費)
	碧逸溫泉會館	新北市	新店	新烏			建物	1112.96	1/1	66.2.14				
6-1	土城大樓 基地	新北市	土城	頂新		4	土地	424.33	1/1	66.12.10	土城倉庫建築基地 (位於土城傷殘義胞重建 院旁)	1、66年政府補助救濟經費 5110萬元。 2、66年影劇及歌舞廳 附勸收入，共6765萬元。	出租	
7	土城大樓旁 空地	新北市	土城	頂福		230	土地	118.18	1/1	66.12.10				
	土城大樓 (中央路 四段127號 B3-12樓)	新北市	土城	頂新		1	建物	328.05	1/1	87.3.27	改建出租收取租金	1、84年政府補助 1億5056萬元救助經費。 2、85年政府補助 救助經費。 3、86年政府補助 1億4596萬元救助經費。 4、87年政府補助 1億4136萬元救助經費。		
						2		206.11	1/1					
						3		206.03	1/1					
						4		213.54	1/1					
						5		213.54	1/1					
						6		213.54	1/1					
						7		213.54	1/1					
						8		213.54	1/1					
						9		213.54	1/1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6-2						10		213.54	1/1					
						11		213.54	1/1					
						12		213.54	1/1					
						13		213.54	1/1					
						14		103.99	1/1					
						15		106.30	1/1					
						16		106.30	1/1					
						17		106.30	1/1					
						18		106.30	1/1					
						19		106.30	1/1					
						20		106.30	1/1					
						21		106.30	1/1					
						22		106.30	1/1					
						23		106.30	1/1					
24	106.30	1/1												
25	632.87	1/1												
26	476.73	1/1												
9-1	裕民大樓 基地	臺北市	中正	南海	一	784	土地	1377.00	7576533/ 71074135	88.4.29	永久會址	1、80年立法院補助救總搬遷費及5年租金，1億6045萬1500元。 2、85年至87年立法院補助救總租金每年約2000萬元。 3、88年立法院補助救總6895萬8千元購屋金(因立法院欲長期使用原行政院撥給救總使用之青島一館)。 4、88年政府補助1億1688萬元救助經費。	自用	房地價金：1億7450萬元。
						784-1		488.00	7576533/ 71074135					
9-2	裕民大樓 (羅斯福路一段 7號2樓)	臺北市	中正	南海	一	174	建物	1077.43	130/270					地下室車位
						178		1174.62	1/1					
8-1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基地	臺北市	內湖	西湖	四	136	土地	4046.12	1948/ 10000	88.7.14	購入出租收取租金	1、87年政府補助1億4136萬元救助經費。 2、88年政府補助1億1688萬元救助經費。 3、歷年累積現金存款	出租	房地價金：2億9404萬元。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洲子街)	臺北市	內湖	西湖	四	922	建物	374.92	1/1					
					923	163.70		1/1						
					924	202.40		1/1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8-2	61號9.9-1. 10.10-1樓 63號9.10樓 65號9.10樓 67號9.10樓 69號9.10. B1樓)					925		192.57	1/1			(1)86年底:5億2423萬元。 (2)87年底:4億8205萬元。 (3)88年底:2億5513萬元。			
						926		208.56	1/1						
						927		173.80	1/1						
						928		374.92	1/1						
						929		163.70	1/1						
						930		202.40	1/1						
						931		192.57	1/1						
						932		208.56	1/1						
						933		173.80	1/1						
						934		3452.23	18/124						
10-1	力麒中正大樓 基地	臺北市	中正	河堤	四	175-10	土地	412.00	2237/ 10000	95.10.27 95.11.30 97.4.8	購入出租收取租金	由以下列費用支付房地價 金: (1)天玉圓環停車場土地: 1億1318萬元。 (2)土城太陽城土地售地尾 款:579萬元。 (3)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 1億5645萬元。	出租	房地價金：2億7620萬元。	
						176		619.00	2237/ 10000						
10-2	力麒中正大樓 (和平西路 一段20號 6.11.12樓)	臺北市	中正	河堤	四	2175	建物	400.07	1/1	95.10.27				出租	11樓 12樓 地下4樓停車位 6樓 地下1樓停車位
						2176		397.59	1/1						
						2180		195.56	5/14						
						2170		401.42	1/1	97.4.8					
						2177		191.44	1/14	95.10.27					
4-2	明德大樓 (明德路 306號 B2~7樓)	臺北市	北投	振興	一	13510	建物	1200.52	1/1	100.9.28 98.9.15開 工改建	改建出租收取租金	1、使用出售新店龜山義胞 接待所，價金8000萬元。 2、租金收入： (1)98年：3784萬元。 (2)99年：3598萬元。 (3)100年：3697萬元。 3、歷年累積現金存款: (1)98年底:5億0751萬元。 (2)99年底:4億8042萬元。 (3)100年底:4億7923萬元。	出租		

編號	名稱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土地 建物	面積 m2	權力範圍	時間	原購置目的	資金來源	現在情形	備註
3-2	天玉街大樓 (天玉街38巷 18弄18號 B2-6樓)	臺北市	士林	天母	二	21019	建物	1294.36	1/1	104.9.9 102.7.10 開工改 建	改建出租收取租金	1、租金收入： (1)102年：4180萬元。 (2)103年：4131萬元。 (3)104年：4212萬元。 2、歷年累積現金存款： (1)102年底:4億8704萬元。 (2)103年底:4億9113萬元。 (3)104年底:4億8275萬元。	出租	

備註：救總於46年12月14日向法院為法人登記後，才能為產權過戶手續。